

报告编号：GHGV-3209-913209827222947258-2019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钢铁行业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园区
联系人	王宪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351507477 727690248@qq.com
重点企（事）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联系人	陈月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25-58527566 Chenyh@jshb.gov.cn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炼钢（行业代码3120） 钢压延加工（行业代码313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关于做好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96号） 《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V1/2020年4月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V2/2020年7月12日		
排放量	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019年：7959187.08tCO ₂	2019年：7252421.11tCO ₂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019年：7601702.32tCO ₂	2019年：6860943.06tCO ₂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①烟煤、洗精煤、无烟煤、焦炭、液化石油气等化石燃料消耗量取值错误；②石灰石、白云石数据统计偏差；③废钢、硅锰合金等含碳原料消耗量及含碳量计算偏差；④净购入电量计算有误；⑤未扣减混合煤气、热力转供量；⑥蓝炭、天然气消耗量遗漏填报。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确认，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提交的2019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排放量声明

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准确无误，核算、报告符合《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的2019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类别	2019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tCO ₂)	6557070.39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tCO ₂)	776789.1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对应的排放 (tCO ₂)	340532.47
固碳产品隐含的排放 (tCO ₂)	72689.66
排放总量 (tCO ₂)	7601702.32

2.2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6557070.39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 ₂)	303872.66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6860943.06
主营产品产量 (吨)	4720107.53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受核查方 2019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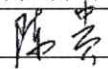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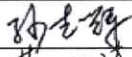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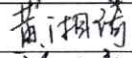

数据	单位	2018	2019	2019年较2018 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5016598.73	7601702.32	51.53%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4580006.81	6860943.06	49.80%	
产量及强度	粗钢产量	吨	3569256.84	4720107.53	32.24%
	排放强度	tCO ₂ /吨	1.28	1.45	13.28%

经核查，受核查企业法人边界 2019 年比 2018 年排放总量增加 51.53%，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49.80%，主要原因是粗钢产品产量增加了 32.24%，影响

了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产品排放强度也增加了 13.28%。总排放量数据基本与排放单位生产状况变化趋势一致。

经现场核查和访谈确认企业生产不存在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组长	陈贵	签名		日期	2020.7.13
核查组成员	田英刚				
技术复核人	孙志辉	签名		日期	2020.7.13
技术复核人	黄湘琦	签名		日期	2020.7.13
批准人	施晓彦	签名		日期	2020.7.13

说明：*1 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

